

## 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机构专业责任除外责任条款B（CB版）

兹经同意，以下除外责任条款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引起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前述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投资顾问、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商、证券经销商、基金经理人、财务规划人或不动产开发商。

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声称未能监督或声称未能管理执行或未能执行金融专业服务的索赔。

本附加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